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,会议通 知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,董事李佳霖、施君、汤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充分讨论,审慎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 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,董事会同意根据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规定,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113,293 份调整至 1,558,610 份,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5.445元/份调整为31.746元/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公 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 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
关联董事杨传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